

石嘴山市“十五五”自然资源保护利  
用规划（2026-2030 年）  
公示稿

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一、总体要求 ..... 4

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 5

三、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强化资源要素配置 ..... 6

四、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 7

五、提升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推动绿色开发利用 ..... 7

六、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8

七、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资源开发保护水平 ..... 10

八、构建数字化监管体系，增强自然资源治理能力 ..... 11

九、实施保障 ..... 12

自然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事关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全局。“十四五”时期，全市自然资源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工作要求，统筹保护与发展、坚守底线与改革创新，推动自然资源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建立，市县级总体规划完成批复，村庄规划实现应编尽编全覆盖，“三区三线”划定落地，全域开发保护格局初步形成。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等重大项目扎实推进，生态治理成效入选国家级典型案例，多项工作获中央主流媒体报道。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稳步提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等改革走在全区前列。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体系高效运行，数字化监管能力持续增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平台建成投用并获评全国优秀案例，四级林长制全面建立。

“十五五”时期，是石嘴山市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关键五年。国家多重战略叠加赋能为生态保护修复注入强劲动能，自治区“一河三山”生态安全格局为全市融入全区绿色发展体系提供有力支撑，数字技术革命为自然资源精准治理开辟新路径。同时，我市干旱少雨、生态本底脆弱，资源环境约束趋紧，耕地保护与水资源短缺矛盾突出，老工业基地结构性转型任务艰巨。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复杂形势，亟需科学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生态根基、强化要素保障、拓展发展空间。

## 一、总体要求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要求，实施多规合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健全自然资源治理体系，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石嘴山提供坚实的自然资源保障。

到 2030 年，石嘴山市将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加快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与城乡融合发展。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更加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135.34 万亩以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19.5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1.20 倍以内。生态修复成效持续巩固，资源保障能力稳步增强，自然资源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依托“一张图”建成数字化监管平台并高效运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效能持续提升，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基本实现应登尽登。

## 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一）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以“规划编制—实施监管—绩效评估”为主线，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权威与刚性约束，健全三级三类规划体系。2027 年底前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全覆盖，明确容积率、建筑密度等强制性指标；完成四类村庄分类认定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需求同步开展已批村庄规划动态维护。定期开展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各类规划成果统筹整合、协同管理。

（二）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坚持系统谋划、底线约束，强化“四水四定”刚性约束，构建“一带两屏、主副双城”国土空间总体框架，完善“一轴两城、两强多点”城镇体系。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建立健全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

（三）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控。严格实施三线管控，落实耕地保护 162.7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135.3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519.5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1.20 倍以内。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深化“用途准入+指标控制”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制方式，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保持现有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稳定，因国家重大战略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确需调整的，依程序规范办理。

### 三、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强化资源要素配置

（一）夯实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基础。积极开展辖区内宅基地基础数据补充摸排，以规范宅基地及土地承包管理、化解权属历史问题、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为目标，开展宅基地基础数据补录摸排，协同相关部门处置“一户多宅”问题。依托不动产登记系统整合承包经营权数据，依规推进土地延包试点，常态化化解“一地多证”权属重叠历史遗留问题。

（二）深化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落实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深化涉企登记专窗服务，打造“集成窗口”。推行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深化“带押过户”改革，扩大服务覆盖范围，推进“交房即交证”常态化运行。全面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自然资源高水平管理提供坚实支撑。

（三）完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有序推进所有者职责清单编制，明确代理履职权责边界。依法依规开展矿业权登记，认真贯彻新修订《矿产资源法》及配套法规政策，规范办理矿业权登记业务。统筹推进市域内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查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建立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为高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奠定坚实产权基础。

## 四、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一）稳步推进耕地保护与利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的专项规划，统筹化解耕地与各类土地的空间矛盾。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与土地综合整治相结合。切实将“不稳定的存量”变为“优质增量”。推进退化耕地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和生态型土地整治试点，衔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统筹各类土地资源保护政策，实现全域土地保护协同发力。

（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守“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基本原则，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对“不稳定耕地”有序退耕，将即可恢复的其他农用地适时恢复为耕地。加强补充耕地规划管控、严格质量验收、强化监测监管，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新格局。

（三）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以落实耕地保护红线为核心目标，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2.7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5.34 万亩。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持续落实多方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依托卫星遥感、大数据等技术强化耕地用途动态监管，高效控制耕地“非农化”、防范“非粮化”，保障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 五、提升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推动绿色开发利用

（一）科学统筹矿产资源布局。编制实施石嘴山市矿产资源

规划，加大清洁能源矿产勘查开发力度，优先配置砂石矿产采矿权。对市场供过于求、能耗偏高的矿种实施限制开采，对太西煤、焦煤等优势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严禁开发对生态保护和耕地保护造成重大影响的矿种。积极争取将石嘴山市石炭井—马莲滩片区煤层气探采项目纳入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

**（二）强化特色优势，提升硅石产业。**立足本地硅石保有资源储量的资源禀赋，积极推动惠农区正义关鄂博梁硅石矿勘查开发，助力硅基产业降本增产。优化硅石资源勘查开采空间布局，引导资源要素向新材料产业与清洁能源制造业集聚，为光伏硅材料等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提供坚实资源支撑，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硅基产业生态。

**（三）筑牢资源安全屏障。**加大煤炭、煤层气等重点矿种勘查投入，推广应用高精度勘探与三维建模等先进技术。建立重要矿产资源储备制度，对优质炼焦煤等关键矿产划定储备区域，制定严格储备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勘查开发准入制度，加强执法检查，坚决杜绝非法开采和无序开发行为，大力加强矿产资源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私挖盗采等违法行为。

## **六、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一）完善生态保护格局，强化生态修复体系。**围绕山、河、湖构建生态修复主线，形成“一带两屏、多廊多点”的生态保护

格局，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实行生态全要素一体化修复。为进一步完善农田防护林网体系，对现有农田防护林进行改造提升。依托“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原则推进草原禁牧封育和退化草原专项治理。针对退化乔木林与灌木林分类落实抚育、补植、复壮等改造措施。全面提升森林稳定性与生物多样性。

**（二）统筹自然资源，支撑高质量发展。**推进贺兰山东麓山前生态保育带“绿道”建设及宽幅“绿廊”建设，依法管控人类活动，引导影响生态的产业退出。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构建以乡土树种为主的“四带一体”防护体系，打造毛乌素流动沙地歼灭战示范性工程，推行“沙地增绿、经济增效、农民增收”模式；优化沿黄城市绿地布局，建设小微公园、口袋公园，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

**（三）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果，持续推进绿色开发利用。**对贺兰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绿化提升力度，对生态系统受损区域实施系统性保护修复，有效遏制水土流失与土地风蚀退化；积极探索“生态修复+风电光伏+文化旅游+葡萄酒产业”等融合发展模式。完善贺兰山导洪体系，以正义关沟、大武口沟、汝箕沟等主要泄洪沟道为重点，实施沟头水源涵养、沟道边坡砌护、沟口冲积扇生态治理，提升拦洪库调蓄能力，实现“泄洪为安”向“蓄洪利用”转变。

**（四）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隐患点专项排查，科学划分地质灾害风险分区，及时

更新地质灾害数据库；利用无人机巡查与监控监测手段重点对 3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摸排，依托自治区空天地一体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现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灾害点监测预警预报；健全林草、气象和应急等部门联动机制，落实防灾减灾的综合防控，全力保障生态安全。

## **七、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资源开发保护水平**

（一）加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系统推进规范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深化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全面摸排盘活区域低效工业用地与闲置厂房；推行“标准地”供应，创新差异化供地模式，提升用地审批效率；同步推进规划市辖区搬迁撤并类自然村农村居民点用地复垦。

（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与高效利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2030 年石嘴山市取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范围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65%；实施洪水资源调蓄利用项目、石嘴山市矿区煤层气矿井水处理工程、贺兰山白芨沟矿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等工程；持续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强用水计量监测，推进灌域干渠重要断面流量监测设施全覆盖。

（三）促进林草资源可持续综合利用。完成系统治理任务，其中包含退化林改造及中幼林抚育，新建农田防护林，发展酸枣

产业发展，确保森林覆盖率达到 7.15%，森林蓄积量达到 72.7 万立方米；积极培育以枸杞等仿野生道地中药材种植为核心的林下种植业，发展“林-禽”“林-蜂”等循环农业模式，形成“以林养林”良性生态循环。

## **八、构建数字化监管体系，增强自然资源治理能力**

**（一）加强自然资源信息化体系建设。**落实“一张图”地理底图联动更新工作部署，依托自治区工作方向，明确市县两级职责分工，按需落实建设部件级实景三维；落实定期无人机摄影测量机制，获取高分辨率影像数据，确保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有效性；强化平台成果整理与共享应用，实现基础地理信息与专题地理信息互联互通，确保时空数据更新覆盖率达 100%。

**（二）推动自然资源监测体系与数据应用平台。**持续汇聚整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各类管理数据，促进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平台应用，强化数据治理，确保数据准确性、一致性和权威性；推动贺兰山东麓低空交通综合服务项目，支撑城市规划可视化模拟、交通流量实时监测、生态保护红线精准管理等应用场景，发展低空经济建设，规划建设低空飞行器起降点及通信导航系统。

**（三）强化科技创新攻关与成果转化应用。**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有序落实天空地网一体化感知体系；强化林草防火、有害生物防控，保障优质种苗供给，完善基础设施，强化科技支

撑；聚焦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生态修复、汝箕沟火区治理等关键领域加大科研投入，重点突破深部矿产探测、干旱半干旱区植被恢复、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核心技术；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执行协同创新机制，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平台；落实科研成果转化奖励制度，充分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 九、实施保障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逐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任务有人抓、有人管、有人督。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建立稳定增长的资金投入机制。严格项目全周期管理，实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健全前期论证、中期监测、后期评估的闭环管控体系，杜绝“重申报，轻实施”现象。加强规划宣传解读与社会舆论引导，畅通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良好氛围，凝聚共建共享的行动共识。